

## 附件 1

# 2020 年松山湖家庭户籍学童入学申请指南

为做好松山湖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中小学（不含高中，下同）、幼儿园 2020 年秋季入学申请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、提高服务水平，现制定 2020 年松山湖家庭户籍学童入学申请指南。

### 一、入学对象

（一）幼儿园小班：2016 年 9 月 1 日-2017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出生。

（二）小学一年级：年满 6 周岁（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）的适龄儿童。

小学二至五年级：必须在 6 周岁入学的基础上符合相对应年级的入学年龄。

（三）初中一年级：有正常全国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。

初中二年级：要与原就读年级相衔接。

已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申请人，不能申请留级重读，如发现此类情况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；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不接受已享受公办学位的学生转学。

### 三、申请对象

家庭户籍学童，即适龄学童的户籍类型为松山湖家庭户，且

法定监护人在松山湖拥有房产，户籍地址与房产地址一致。

#### 四、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

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童须同时在市(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)和园区(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)的网上入学平台申请，园区平台主要用于线上审核资料，请保持两个平台填报信息一致，若出现志愿等信息有差异，以市平台填报为准。具体如下：

##### (一) 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

1.适用对象：报读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童

##### 2.报名方式：

(电脑版) 网址：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专区

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1900>

(手机版)：莞家政务 APP，莞家政务微信公众号，东莞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

3.报名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3 日 9:00-6 月 5 日 17:00。

##### 4.所需资料(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)：

(1) 就读学童及监护人的户口页(含户主页)；

(2) 就读学童彩照；

(3) 就读学童出生证；

(4) 房产证明(房地产权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

案的购房合同)。

注：1.A类户籍人员在“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”报名时，须在“志愿类别”栏目勾选“申请户籍地公办学校”，并选择“申请镇街”——“松山湖”；

2.学童出生证和房产证明需要在填写“申请志愿”时，在“证件资料”的“补充材料”中上传；

3.网上申请流程参照《东莞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》。

4.若要同时申请民办学校或者放弃公办申请补贴，在“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”报名时，须同时在“志愿类别”栏目勾选“申请民办学校”。

## （二）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

1.适用对象：所有园区入学对象。

2.报名网址：**<http://120.197.145.46/>**。

3.报名时间：2020年5月18日-6月5日17:00。

4.所需资料（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）：

（1）父母及就读学童的户口簿（包括有地址栏的户主页）、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和就读学童的出生证；

（2）就读学童在读证明，现就读学校开具（小学二至五年级、初中二年级需要）；

（3）房产证明（房地产权证、不动产权证或已办理合同备

案的购房合同)。

## 五、关于学位安排

### (一) 幼儿园小班

1.公办学位。幼儿园小班共有公办学位 150 人，包括中心幼儿园和绿荷幼儿园。如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，抽签安排学位。

2.民办普惠学位。今年将提供 460 个优质普惠小班学位，包括稚荟幼儿园、阳光致上幼儿园、红珊瑚新星幼儿园、木棉花语幼儿园，不参与公办学位抽签人员（优先顺序一）、参与抽签但未能抽中公办学位人员（优先顺序二）可按序优先申请。同一个优先顺序申请人数超过学位数将以抽签方式安排学位，获得学位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。

3.志愿选择。系统提供 2 个志愿幼儿园，志愿 1 包括公办学位和普惠学位，志愿 2 为普惠学位。志愿 1 选择公办学位的参加抽签，选择普惠学位的享有优先顺序一；志愿 1 为公办学位但未能抽中人员享有优先顺序二。

### (二) 小学一年级

采用划片区方式，根据就近原则按片区划分，中心区楼盘（万科 1 号、虹溪诺雅、翔龙御湖居、长城世家、松湖花园、锦绣山河、教师村、和堂等）可选择中心小学、第一小学或第二小学；南部楼盘（盛世山湖、教师村）可选择实验小学、第二小学或北区学校；北部楼盘（保利、翠珑湾、嘉宏、金域松湖、月荷居、

听湖居等)可选择第一小学、第二小学或北区学校。家长可填报片区内2个志愿,一般情况下安排在第一志愿,学位不足时根据就近原则录取。

### (三) 初中一年级

可申请学校有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、松山湖实验中学和松山湖北区学校。采取先填报志愿再抽签派位,第一志愿优先。家长可填报2个志愿,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校学位数时抽签安排第一志愿人员;第一志愿人数不满学位数时全部安排第一志愿人员,第二志愿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再抽签安排第二志愿人员。

### (四) 非起始年级

根据空余学位安排,一般安排在园区公办学校。园区公办学校扩班安排如下:小学二年级在北区学校;小学三年级在北区学校、第二小学;小学四年级在第一小学、第二小学;小学五年级在第一小学。初中二年级在南方外国语学校或周边镇街购买学位的公民办学校。

### (五) 自选民办学校补贴

松山湖户籍学童若自愿放弃报读园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,可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,并领取学位补贴。补贴以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按实领取,最高不超过1.5万元/年(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)。该类人员在“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统一招生平台”报名时,须在“申请户籍地公办学

校”该栏目填报时，第一志愿选择“自选民办学校补贴”。若学童已报读园区公办学校并被录取，自行放弃公办学校学位，则不纳入该补贴范围。

注：1.请有多个子女申请不同年级的家长合理选择，选择去南方外国语学校公费就读的在有学位的情况下尽量安排。

2.多子女报读或已有子女入读园区中小学校的情况，可在“松山湖入学管理平台”填报信息时做好备注，并在上传资料环节的其他资料栏目上传证明材料（两孩子出生证、在读证明等），以便在抽签时统筹安排，或者在学位安排后进行酌情调整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为保障户籍学童的入学权利，请务必如实提交资料，否则如影响学童入学，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管委会将不定期对已在读学生的就读资格进行审核，如户籍迁走等，将不能继续享受免费教育或补贴。

（三）管委会需对报读人员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时，各单位和个人须予以配合支持。

（四）本次入学申请截止时间为**2020年6月5日17:00**，逾期网上平台将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报名，请已入户学童家长按时申请，以便我们按时审核并做好学位安排。有关日程安排详见《2020年松山湖招生工作进度安排》。

（七）设立举报和投诉制度，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监督。设立

投诉电话 0769-83077639，受理单位：科技教育局，地址：松山湖礼宾路 1 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 A5 栋一楼 110 室。设立举报电话：0769-22892362，受理单位：纪工委，地址：松山湖礼宾路 1 号管委会行政办公楼 A3 栋一楼 117 室。

（五）设立教育咨询电话：22891212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东莞市有关文件执行。